

桃園市雙龍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公告

一、依據：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5 條、第 33 條修正案(102 年 3 月 14 日桃教終字第 1020014096 號函)

二、甄選員額：徵求擔任本校課後照顧服務儲備師資，正取 6 名，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依序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聘用期間：本次徵求之師資，將擔任本校課後照顧班教師，聘用期間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不含寒假)。

四、每週服務時數：

班別	年段	上課時間 12：30- 17：30	上課時間 15：30- 17：30	班別	年段	上課時間 12：30- 17：30	上課時間 15：30- 17：30
課後 照顧 班	一年級	週一、三、 四、五	週二	課後 照顧 班	四年級	週三、五	週一、二、 四
	二年級	週一、三、 四、五	週二		五年級	週三	週一、二、 四、五
	三年級	週三、五	週一、二、 四		六年級	週三	週一、二、 四、五

※另需配合本校輪值時間 (17:30~18:00)。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請攜帶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審查)。

查詢電話：03-4991888 轉 210 楊老師。 學校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46 號。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16：00 截止。

六、甄選時間與地點：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13：00，於本校三樓校史室。

七、甄選方式：資料審查與口試(自我介紹、教育理念及教學經驗分享等)

八、結果公告：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另以電話通知。

九、報名基本資格條件：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以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十、報名繳交表件：

(一)報名表

(二)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

(三)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

(四)自傳、個人履歷及教學檔案。

(五)其他相關類科合格證書，如英語檢定證書、學歷專長證明、特教教師證書等（無則免附）。

十一、甄選及聘任：凡符合資格報名者，由教務處依教學需求及所具資格條件依序列冊聯繫聘用。

雙龍國小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師資甄選報名表

姓名		電話	家裡： 手機：	(黏貼照片)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		
性別	☐ 男 ☐ 女	教師證	☐ 無 ☐ 有，字號	
住址				
e-mail				
最高學歷		證書		
畢業校系		字號		
服務經歷：				
興趣與專長：				

簽 名：

填表日期：